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施灌芋頭契作」報名表	
欲參與契作申請人 姓名及連絡方式 (需為土地之所有權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	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欲契作 芋頭田地號 及 面積(公頃)	(註：本契作公告適用地區為臺中市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芋頭田) 請填寫地號：
契作稻田 總面積	總面積合計共_____公頃 (每人申請契作面積以 <u>5 分地為限</u> ，1 分地約為 0.097 公頃；970 平方公尺)
必須符合	欲契作之芋頭田旁或鄰近 10 公尺內有 <u>道路</u> 可供沼液施灌車 (為 11~13 噸貨車大小)安全行駛及進行沼液灌作業。
應檢附 文件資料	☐ 1. 地籍謄本影本 1 份。 ☐ 2. 土地施灌沼液同意書 1 份。(若土地所有權人與契作申請人不同，則都需簽署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欲參加本案契作者，請於本案契作公告日起 7 日內(工作天)，將本報名表及應檢附文件資料親送或郵寄至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掛文 ， <u>本局將另通知時間、地點抽籤排序，錄取申請案至申請契作面積合計達 5 分地為止。</u> 2. 報名文件收件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3. 契作申請資料經本局審核不實、錯誤或文件資料缺漏者，視同不符資格，將不予納入本案契作。本局得依上述第 1 點之順序遞補至契作面積 5 分地為止。 4. 本局將另行通知審核通過納入本案契作之申請人進行契作合約書簽訂及後續沼液施灌相關事宜。

土地施灌沼液同意書

立書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_____，
同意土地(地號：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由機關填寫；同施
灌計畫核備期間)施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之沼液，作為土壤肥分添加使用。

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請簽名填寫以下資料。

若土地所有權人與契作申請人不同，則都需簽署本同意書)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